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经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七十七 七十一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五百三十三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七十

奔喪第三十四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録云名曰奔喪者以其居他國聞喪奔赴之禮此於别録屬喪服實逸曲禮之正篇也奔喪禮屬凶禮鄭氏云逸禮者六藝論云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藝文志云後於魯淹中案即孔子壁中得古文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今儀

禮正同是則奔喪禮在十七篇外故謂之逸禮兼天子諸侯然以士爲主故鄭下文注云未成服者素委貌是士之服也

案古人期功皆棄官奔喪漢安帝初以長吏多避事去官乃令非父母喪不得去職然如韋義楊仁以兄憂去譙元弟憂去賈逵祖憂去原未嘗不奔也但去職必待君命或請之而君許或請之而君不許則外從公事退而私喪之如其倫耳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孔疏以下別曰唯父母知此兼五服不以夜行雖有哀戚猶辟害也晝夜之分別於昏明哭則遂行者不爲位也案行百里者痛親之變窮日之力也

總論孔氏頴達曰此篇總明奔五服之喪此論初聞

之節已下論奔喪在路至其國竟奔赴之節

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侵晨冒昏彌益促言唯著異也未得行謂以君命有爲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至竟哭感此念親孔疏聘禮行至他國竟上誓衆使次介假道是行禮之處去時親在今返親亡故哭盡哀辟市朝爲驚衆也望其國竟哭斬衰者也孔疏以下別言望鄉望門知之若母之齊衰期亦同也　自是哭且遂行　孔氏穎達曰

奉君命而使使事未了不可以私喪廢公事故成服以俟君命有人代已則可行也

案見星不夜行愼守其身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且親未葬亦毀不滅性之義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凡聞喪若聞父母之喪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不得爲位即奔之也若有君命不得奔喪者聞喪而哭又爲位更哭也

餘論黃氏乾行曰人子遭父母之喪無私恩非孝子

也無公義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故親之生也勞於王事則有不遑將父母之懷及其死也殉於王事則有未得奔喪之禮其成服而行也有感而哭則有不勝哀慕之情忠孝兩盡此人道所以為至也後世此義不行親存則絶裾以赴功名之會如温嶠之於晉親亡則徘徊而不去布置姦人盤踞左右以圖起復如史嵩之之於宋者君亦何賴也吁可歎哉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絰於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

鄉許亮反踊音勇絞古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孔疏云下

三日成服知此未成也 知素委貌深衣孔疏大夫已上素弁此據士庶也以女人趨喪縞總布深衣知男亦深衣 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已殯者位在下孔疏士喪禮小斂訖降自西階即位知殯畢位在下但小斂之後未殯之前雖降仍升既殯則長在阼階之下

也
襲服衣也不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孔疏士喪禮小斂訖奉尸俠於堂降成踊襲經於序東在家之小斂當奔喪之又哭則宜又哭乃經今不於又哭以已踰日節也

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耳孔疏言威儀節度與在家同若帶經等自用其奔喪日數也

不散帶者不見尸柩孔疏士喪禮既小斂帶經散麻三日乃絞垂此奔喪初至即絞與在家異也以既殯不見尸柩故也

凡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

孔氏穎達曰此已下明父母之喪奔至於家哭及袒踊成服之節升自西階者曲禮云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

未忍異於生也括髮袒者喪已經日不笄纚故也若
尋常在家親始喪則笄纚至明日小斂畢乃括髮素
委貌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
明知在路皆冠也下云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
拜賓此既親拜賓知是主人也襲經序東者謂在堂
下當序墻之東非謂堂下之序東也前送賓畢而反
位後送賓畢而反位故云皆如初　陳氏澔曰序東
者在堂下而當堂上序墻之東也凡拜賓皆就賓之

位而拜之拜竟則反已先所即之位而哭踊也

存疑陸氏佃曰拜至拜送禮也不言拜送文畧也送蓋於門內而已案士喪禮賔出主人送于門外則門內之說非也　陳氏澔曰襲經者掩其袒而加要經也

案禮成服乃絞垂雜記異居兄弟猶始麻散帶至三日成服乃絞豈有奔父母之喪不散帶而遽絞垂者攷儀禮士喪記既馮尸主人袒括髮絞帶在襲經前注絞帶象革帶者此奔喪無馮尸禮故襲加首經乃

繫絞帶而加要絰之散垂於其上變於在家也陳謂加要絰尤誤若已加要帶則象革帶者可加於大帶之外乎

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闔戶臘反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次倚廬也　彭氏絲曰衆主人謂諸子兄弟謂衆兄弟

案士喪禮主人送賓不言入下遂言主人揖衆主人

乃就次則主人出送賓不復入也故此亦止言衆主人而不言主人

存異陸氏佃曰據不得奔喪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相者告就次次所次之處鄭氏謂爲倚廬則齊衰以下亦曰告就次何也

案斬衰者居倚廬齊衰者居堊室在倚廬南皆次也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耳此爲父自當居廬非誤

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

拜賓送賓皆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堂括髮袒如始至孔疏皆升堂者約士喪禮小斂大斂主人皆升堂也必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雜記曰士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為數案夕哭不踊故不數此云三哭彼云三踊也小記幷夕哭不踊數之則云五哭三袒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其喪服杖於序東　孔氏穎達曰括髮袒皆在堂上殯東西面成踊則在堂下之東西面位

也皆如初者謂於堂下之東拜賓成踊送賓反位皆如初也

通論陸氏佃曰喪大記云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奉尸夷於堂主人襲帶絰士喪禮亦云此奔喪禮始至之日既襲絰絞帶可謂成服矣今曰三日成服則以明日括髮袒又明日猶括髮袒始成服也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爲於僞反

正義彭氏絲曰非主人謂齊衰以下之喪者非喪主

也如父在奔母喪若奔祖父母喪父爲主巳不得爲主人也則拜賓送賓皆父主之故云主人爲之拜賓送賓　陳氏澔曰非主人其餘或親或疏之屬也故下云齊衰以下

案喪無二主即衆子奔父母之喪亦必適子爲之拜賓送賓

奔喪者自齊衰巳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於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

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齊音咨衰音摧免音問下俱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絻於主人也孔疏主人惟饋奠有事乃升堂尋常無事在堂下麻亦絰帶也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孔疏父母之喪至喪所乃改服齊衰恐是輕喪在路已改故稱麻見必至家乃改服也凡袒者於位襲於序東袒襲不相因位孔疏麻即襲也序東在位北隱映於序此麻乃袒變於爲父母也孔疏上父母之喪先袒括髮乃襲絰又哭三哭亦

入門左中庭北面如始至時也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也於賓客以哀變為敬此骨肉哀則自哀矣孔疏禮以變為敬若有客則拜賓與之成踊敬賓故變也此骨肉則哀矣不須為變也於此乃言待之明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孔疏平常五屬入哭與主人為次重者前輕者後今奔喪者急哀但獨入哭不俟主人為次不係之初哭者見三哭猶然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奔喪齊衰以下之喪主人待之之事　陳氏澔曰齊衰以下入自門左而不升階但於中庭北面而哭免麻謂加免於首加經於要凡袒與

襲不同位也待之謂待此奔喪者以其非賓客故不
變所哭之位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謂男子奔喪故待之無變若婦
人奔喪則待之異於男子與賓客同故下文婦人奔
喪東髽即位與主人拾踊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
客之是待婦人爲賓客禮以婦人外成適他族故也
雖以賓客待之亦為異於賓客之禮故雜記云婦人
奔喪入自闈門升自側階異於女賓若女賓則喪大

記篇云寄公夫人入自大門今此入闈門以婦人雖是外成以奔夫屬不得全同女賓是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髪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絰於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髪鄉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父也其他則同　孔氏穎達曰此謂適子故經云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若庶子則亦主人爲之拜賓送賓　彭

氏絲曰此雖謂適子禮亦謂父歿奔母喪者若父在奔母喪則父主之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文又哭不括髮與喪服小記篇又哭而免其理雖同其日則異小記據在家小斂之後又哭之時不括髮而免也此則從外奔喪至內於又哭不括髮而免也

案奔喪明日又哭象小斂母喪在家小斂而免故奔喪又哭而免也上文奔父喪有由入而升升而坐哭

坐哭而降之節此言降則入升坐哭可知上言襲經於序東對下帶而言則首經也此言襲免經於序東對免而言則要經也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髽即位與主人拾踊髽側瓜反拾其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東面階也孔疏雜記升自側階婦人入者由闈門孔疏闈門東邊之門諸侯夫人奔喪入自闈門明卿大夫已下婦人皆從闈門入東髽髽於東序不髽於房

變於在室者也孔疏士喪禮婦人髽於室既殯之後室是神之所處故髽於東房此婦人來奔喪故髽於東序變也去纚大紒曰髽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　孔氏穎達曰男子之免在東序故知婦人亦髽於東序就掩映之處在堂上也男子則堂下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孔疏在家者非

適子此奔喪者親拜賓爲主人也哭於墓爲父母則袒孔疏已下除喪後歸爲父母袒明葬後歸爲父母袒告事畢者於此後無事也孔疏於此墓所更無事

孔氏頴達曰此論既葬之後奔父母之喪禮此奔喪者身是適子故經云拜賓反位成踊若非適子則不得拜賓也

案葬至壙袒爲下棺變也此之墓不袒不見尸柩也下入門袒於墓不見猶可也至入門弗見也升堂又弗見也曾不得一親奉尸柩也故必袒以致其意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戚已久殺之也孔疏但云括髮不云袒

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日於又哭猶括髮即位不袒告事畢者五哭而不復哭也成服之朝

爲四哭孔疏明日之朝爲五哭五哭之後不復哭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也其未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　孔氏穎達曰三日成服謂來奔喪後三日通奔日則爲四日初至象始死爲一哭明日象小斂爲二哭又明日象大斂爲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爲四哭成服明日爲五哭皆數朝哭不數夕哭故爲五也既期巳後朔望朝哭而巳未期猶朝夕哭不止五哭也　陳氏澔曰哭雖五而括髮成踊則止於三下文免成踊亦同

通論陸氏佃曰春秋傳曰歸父使於晉還自晉至檉聞君薨家遣墠帷哭君成踊何休謂臣爲君本服斬衰故成踊比二日朝莫哭踊三日朝哭踊莫不復哭踊去事之殺也然則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亦事畢也而不言則喪尚新未忍言也

存疑陸氏佃曰於五哭告事畢者成服前兩日朝暮哭成服之朝又一哭凡五哭奔喪成服奔喪之事畢也案暮哭不數陸說非

爲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爲於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此乃言爲母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　孔氏穎達曰鄭恐壹括髮是墓所故明入門時也及殯壹括髮不及殯亦壹括髮是異於父者其事同也

齊衰已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踴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

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位拜賔成踊賔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北面者亦統於主人上為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此又哭三哭皆言袒衍字也孔疏父喪重不袒齊衰已下喪輕乃更袒非其宜故知袒字衍　孔氏穎達曰此明既葬之後奔齊衰已下喪禮齊衰已下有大功小功緦麻日月多少不同

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功已上則有免麻東方三日成服若小功緦麻之喪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已下不稅無追服之理若葬後適葬前未滿五月小功則亦三日成服其緦麻之喪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東即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謂主人代之拜賓成踊謂奔喪者於主人拜賓之時而成踊

案此襲字當是衍字上子奔父母喪在墓不袒不應

齊衰巳下有袒也

通論方氏慤曰奔父母之喪之墓而哭則北面齊衰巳下則西面者葢北面哀之隆西面哀之殺　陸氏佃曰齊衰奔喪上言袒不言襲此言襲不言袒相備也相備而先言袒後言襲亦言之法且上言袒先成踊袒在成踊之前此言襲後成踊襲在成踊之後言與主人哭成踊則隨主人踊不拾主人之踊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言袒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袒

可也孔疏經文直言免麻於東方即位不稱袒而下云成踊襲下既稱襲則有袒理經若言袒恐齊衰已下皆袒故不得總言袒也經稱襲者容有齊衰重爲之得襲故言襲

陸氏佃曰於齊衰言袒則父喪袒可知於父喪又哭不言袒上下比義可知

案禮有遞殺上子奔父母喪括髮袒又哭三哭亦如之齊衰以下則免袒又哭三哭亦如之此及殯者也若不及殯而之墓則括髮不袒注謂爲父母袒歸入門括髮袒又哭三哭則括髮而已是不及殯者殺於

及殯齊衰以下又殺於其子在墓又殺於在家也此齊衰以下本殺於子不及殯則又殺矣故哭於墓則免麻而不袒惟歸入門則括髪袒而已餘則不當袒而記乃兩言袒則豈有親喪不袒而齊衰以下反袒者鄭以袒爲衍文其說是也陸泥於記文遂憑意以駁鄭曷不取上下記文而一究其遞殺之節耶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髪袒成踊襲絰絞帶即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

門外反位若有賔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賔如初於又哭括髪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髪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賔送賔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爲位孔疏當須速奔也位有鄰列之處如於家朝夕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孔疏士喪禮小斂乃經此亦當於明日又哭乃經今於聞喪日之又哭即經者以赴者巳踰其日節也不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可以喪服廢公職

也其在官亦告就次孔疏官府館舍賓之所專亦可作廬故禮畢亦告就次言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 孔氏穎達曰此明聞喪不得奔於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聞喪之日覆哭踊畢襲所袒之衣著首經絞帶之垂即東方之位於此有賓來即拜迎之去即送之又哭謂當日之中對初聞喪之哭乃爲又哭於此哭後乃經絞帶與明日又哭別也於五哭不云告事畢禮文略也 陸氏佃曰乃爲位乃者難辭也著爲位於此不

得已也　陳氏澔曰篇首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此乃詳言其節次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絰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東東即主人位孔疏東方是主人之位如不及殯者也孔疏上言不及殯先之墓遂除除於墓而歸孔疏鄭恐來家乃除故明之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即位於墓左婦人墓

右　孔氏穎達曰此明除服之後奔父母喪之節亦謂主人適子初在墓南北面哭成踊乃來就主人之位括髮袒如不及殯之時也主人亦謂在家者著平常吉服服除哀殺故不踊也　方氏慤曰喪者之墓雖哭於家則不哭主人之待之也雖哭於墓而不踊且無變於服時已過禮亦為之殺也　陳氏澔曰袒經者袒而襲襲而加經也

案此獨袒於墓者以除於墓而歸至家無所用袒故

於墓一袒少仲其哀也歸者踊始見親墓也主人不
踊喪禮已終也除喪而後歸此又變禮中之變者即
云君命有奉使之事聞變即達達即奔喪君子愛其
親亦不奪人之親也其或行人被拘金革未息至萬
萬不得已者通其變使民不窮不可使忘親者以除
喪後歸之禮爲口實
自齊衰已下所以異者免麻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明齊衰已下除服後奔喪唯著

免麻不括髪墓所哭罷即除

案爲父括髪爲母一括髪爲齊衰已下不括髪皆以

漸而殺之義髪膚受之父母自當僅爲父母用之耳

凡爲位非親喪齊衰已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絰即

位袒成踊襲拜賔反位哭成踊送賔反位相者告就次

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賔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

者告事畢成服拜賔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

已私未奔者也父母之喪則不為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齊衰已下更為位而哭皆可行乃行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為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不五朝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為急奔喪　孔氏穎達曰前云三日成服於五哭皆數朝哭此數夕哭為五哭者謂急欲奔喪以已之私事須營登了故三日五哭而止也陳氏澔曰此言非親喪而自齊衰以下亦得為位者

必非奉君命以出而爲私事未奔者也主人出送賔者謂既奔喪至家則喪家之主人爲之出送賔也所謂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出送賔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已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賔亦與之哭而拜之　陸氏佃曰事畢之後容成服矣而後賔至亦拜亦送也

案此節末成服拜賔四字疑是脫簡或有闕文當是三日五哭卒遂歸成服主人拜出送賔故鄭云急奔

喪也對下至家成服覲之可見

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當奔者外喪也外喪緦而道遠

成服乃行容待齎也　孔氏穎達曰以外喪恩輕哀

情緩道路又遠容待齎持賵贈之物故成服乃去

案若字作轉語則上節乃就家近而無俟於成服者

言之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緦麻即

位而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奔喪所至之處哭泣之禮

案此因父母喪望國竟哭而推言之服重者哀深故哭早服輕者哀淺故哭遲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此云望門者雜記謂本齊衰者降服大功案雜記兄弟之喪大功已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蓋以上則該齊衰而見又較近於望彼約畧之辭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或曰母之黨於廟案末句今本逸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諸所當哭者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一哭而已不踊言一哭而已則不為位矣孔疏此本無服故但哭不為位朋友欲奔其喪故先一哭若已久則聞朋友喪不哭　孔氏穎達曰此明無服之親聞喪所哭之處

通論孔氏穎達曰檀弓云師吾哭諸寢與此異熊氏云檀弓殷禮此周法也此哭父黨於廟而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與此不同亦異代禮也此母黨在寢逸奔喪禮母黨在廟者皇氏云母存則哭於寢母亡則哭於廟熊氏云哭於廟者是親母黨哭於寢者是慈母繼母之黨未知孰是故兩存之

方氏慤曰廟者神之所居有尊之道故哭父之黨於廟寢者人之所居有親之道故哭母妻之黨於寢師

以道之尊而有别於父故於廟門外朋友以德之親而有别於母妻故於寢門外所識則非親特與之相識而已故於野以示其遠焉

存疑孔氏穎達曰沈氏云事由父者哭之廟事由已者則哭之寢此師於廟門外者是父之友與爲師同故哭之廟亦通也

凡爲位不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精神不在乎是　張子曰爲

位者哭位也然亦有神位不奠者奠則久奠也若在他所難爲久奠喪禮則於殯常奠喪不剝奠爲其久設也脯醢之奠則易之　又曰爲位不奠謂之不祭則不可但恐不如喪奠以新易舊如此久設也

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臣聞君喪而未奔爲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也士亦有屬吏賤不得君臣之名

存疑陸氏佃曰凡喪親始死哭不以數則士明日朝

莫哭又明日成服之朝哭所謂三哭者此與大夫明日又明日朝莫哭又明日朝哭凡五哭諸侯朝莫哭如大夫又三日朝哭凡七哭於是殯天子朝莫哭如諸侯又四日朝哭凡九哭於是殯　陳氏澔曰九哭者九日餘倣此
案始死哭踊襲小斂大斂哭踊凡四士襲無踊則三凡夕哭皆不踊不數朝哭無踊亦不數天子七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三日四日五日六日朝哭踊凡

九也諸侯五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三日四日朝哭踊凡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朝哭踊爲五若臣留滯他國聞喪不得奔喪爲位而哭數亦象之陸不數始死襲斂而數朝莫哭陳不數莫哭惟數朝哭謂九哭九日似與初聞喪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義違

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

存疑鄭氏康成曰哭其舊君不敢拜賓避爲主也

案此疑是大夫在家聞君喪即哭有來弔者不敢拜之避嗣君也哭問故即趨喪矣或諸侯以朝會出薨於他國世子國卿必出迎喪而諸臣次於公宮以哭異國有聘臣或過賓來唁亦不拜賓避嗣君也注謂舊君疑未必然也

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不敢拜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大夫士使於列國

案聘禮赴者未至哭於巷不爲位也衰於館未可以

凶服出也赴者至則衰而出於時可以爲位矣而猶不敢拜賓避爲主也

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族親婚姻在異國者　孔氏穎達曰此謂與諸侯異姓之婚姻又在他國不與諸侯爲臣身又無服故暫爲位而哭也

案鄭釋兄弟爲婚姻似未盡蓋或有兄弟之在他國而未仕者所謂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也若在他國

已仕則如舊君
餘論孔氏頴達曰若與諸侯同姓皆服斬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是也若君姑姊妹之女來嫁國中者則有服雜記諸侯之外宗猶内宗是有服也
凡爲位者壹袒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於禮止可爲位而哭也始聞喪哭而袒其明日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袒也孔疏此謂斬衰已下之喪初聞喪應爲位者初哭一袒而已又哭三哭則不袒若爲父母之喪則又哭三哭皆袒前文所

云者是也　陸氏佃曰凡爲位者一袒所謂凡爲位即位袒成踊是也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爲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爲於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人墓左西面　孔氏穎達曰此論哭所識者與死者相識雖相識輕亦爲之成踊皆賓主拾之主人在墓左西向賓從外來而北面踊主人先踊賓從

之　陳氏澔曰所識已葬矣而弔之必先哭於其家者情雖由死者而禮則施於生者故也賔主雖拾踊然必主人先而賔從之故曰從主人也言皆者必於家於墓皆踊也

凡喪父在父為主父歿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與賔客為禮宜使尊者各主其喪各為其妻子之喪為主也父母沒親同如昆弟之喪

宗子主之不同從父昆弟之喪　孔氏穎達曰此論同居主喪之事父爲主者言子有妻子喪則其父爲主祔則宗子主之父母喪推長子爲主若昆弟喪亦推長者爲主不同謂從父昆弟親近自主之也案同居凡喪父主之統於尊也兄弟之妻子各主其喪不相統也親同長者主之亦統於尊也不同皆親者主之亦不相統也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尚

左手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功緦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孔疏以本是五服之親爲之變也尚左手吉拜也逸奔喪禮曰凡拜吉喪皆尚左手　孔氏穎達曰此論小功已下之喪既除喪後而始聞喪之節

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無服猶弔服加麻孔疏此論哭無服而為位及弔服加麻也袒免爲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

之妻則不能孔疏爾雅婦人謂夫之兄爲兄公兄公於弟妻不服不爲位卑遠之也弟妻於兄公不服尊絶之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孔疏族姑姊妹元是緦麻既嫁兩無服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爲位者唯嫂與叔凡爲其男子服孔疏族伯叔父族兄弟之等皆服緦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孔氏穎達曰降而無服亦當爲位哭之既無服又云麻故知弔服加麻也麻謂緦之絰也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己禮乃禮尊者　孔氏穎達曰此論奔喪大夫士來弔待之節大夫來弔奔喪者先袒拜之成踊之後然後襲衣尊大夫故先拜而後襲士來弔奔喪者初亦袒襲衣後始拜之士卑故先襲而後拜此主人謂奔喪者身是士也

問喪第三十五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録云名曰問喪者以其

記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此於別錄屬喪服　吳氏澄曰此篇前論孝子悲哀痛疾之意後問喪禮斂袒免杖之義服問三年問是專問一事故問字皆在下此篇設五或問問喪事故問字在上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雞斯依注爲笄纚笄古兮反纚色買反又所綺反跣悉典

反扱初洽反衽而鴆反怛都達反腎市軫反麋武皮反粥之六反飲音蔭食音嗣夫音扶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父母也孔疏凡親包五服此悲哀之甚故知父母之親也雞斯當爲笄纚聲之誤也孔疏笄謂骨笄纚謂韜髪之繒親始死去冠孔疏猶存笄纚二日乃去笄纚括髪也孔疏小斂乃括髪今時始喪者邪巾貊頭笄纚之存象也徒猶空也孔疏無屨而空跣也上衽深衣之裳前孔疏衽小要屬裳處當旁而云前者扱深衣前衽于帶以妨蹏踊踐履於前故云前其實扱處當衽也五藏者腎在下肝在中肺在上舉三者之焦傷而心脾在其中矣案腎主哀哀甚則腎傷故無以

滋木而肝乾且涸金而肺焦也五家為鄰五鄰為里悲哀在中變形於外言人情中外相應也　孔氏頴達曰此明初死三日以來居喪哭踊悲哀疾痛之意交手謂交手拊心而為哭也不舉火者哀痛之甚情不在食也故鄰里為糜粥以飲食之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　陸氏佃曰扱上衽則以有辟踊之端焉交手哭捧心而哭發胸擊心在斂之後惻怛痛疾而精先傷魂次之魄又次之故曰傷腎乾肝焦肺傷傷而

已乾爲甚乾猶可也焦又甚矣

存疑孔氏穎達曰旁親以下食不可廢故飲食之

案孔以孝子三日勺水不入口故以旁親言其實鄰里之飲食爲孝子恐其以毀滅性故檀弓言歠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此鄰里之義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

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愾焉心絶志悲而已矣斂力艶反柩其又反懣亡本反殷音隱壞音怪辟婢尺反下同

上時掌反復扶又反下同帳敕亮反愴初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故袒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爵踊足不絶地辟拊心也孔疏爾雅釋訓文哀以送之謂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望望瞻望之貌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說反哭之義也　孔氏穎達曰爵踊似爵之跳其足不離於地如壞牆言將欲崩倒也汲汲促急之情皇皇意徬徨也喪亦亡也重言之者丁寧之意若人

之逃不復來也以其不可復見故反哭之時哭泣辟踊盡哀而休止也　朱氏申曰無數者哀慼之至無節奏也婦人不宜袒嫌其褻也故發胸而擊其心此明反哭之義入門不見上堂不見入室不見皆皇皇意　吳氏澄曰此言既斂至葬三日以後之哀動尸謂初死至斂時舉柩謂啓殯至葬時動親之尸舉親之柩孝子哀甚故哭踊無數懣與悶同心煩鬱也氣盛氣滿塞也袒而踊以運動其身體體動庶幾可以

安靜其心使不煩鬱降下其氣使不滿塞也男踊足起而高女踊足不離地殷殷田田牆崩倒之聲存異陸氏佃曰殷殷踊也田田懇惻也　朱氏申曰殷殷言其色之黯田田言其心之野　彭氏絲曰殷殷田田皆謂女子

䆿哭踊當有節而始死無數未可以節也至迎賓不哭成踊三者三則有節矣

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徼幸復反也成壙而歸不敢入處

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苫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徼古堯反壙古晃反苫始占反草也枕之蔭反塊苦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廟享之説虞之義成壙居廬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入處室或爲入宫勤謂憂勞　孔氏穎達曰反哭之後虞祭於殯宫神之所在故稱宗廟以鬼享之尊而禮之冀其神魂復反也葬後猶居倚廬寢苫枕塊不敢入處室也哭

泣服勤明終喪思慕之志非詐偽爲之是人情悲慕之實也　陸氏佃曰祭之宗廟所謂生事畢而鬼事始也哭泣無時若三哭五哭先王爲之節耳　吴氏澄曰心悵恨愴悽恍惚嘆慨皆失志無奈何之貌知其不可復見心已絶望但志愈悲哀而已於是虞祭以安之　方氏慤曰哀親之在外故不忍居於内哀親之在土故不忍寢於牀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

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為之斷決以三日為之禮制也匍音蒲匐蒲北反又音服衰色追反為於偽反斷丁段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者怪其遲也孔疏記者假設問三日而后斂之意

匍匐猶顛蹷或作扶服　孔氏穎達曰三日斂者以士言之則大斂也大夫以上則小斂也　方氏慤曰

始死而未忍斂之者孝子之心存乎仁也三日而必斂之者聖人之禮制以義也

案家室之計謂稱家有無而爲之計有毋過禮無亦不以已儉其親也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免音問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爲褻尊服肉袒則著免免狀如冠而廣一寸　孔氏穎達曰此

明冠必不袒袒必不冠之意心旣悲哀肉袒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也　方氏慤曰露肉體而袒衣爲肉袒

通論孔氏頴達曰若有吉事而內心肅敬則雖袒而著冠也故郊特牲云君袒而割牲是也黄氏震曰袒而割牲蓋袒衣而非肉袒肉袒者露肉　陸氏佃曰明堂位曰君肉袒迎牲於門令其言若此何哉曰凡臣子爲尊者使令則袒雖冠不嫌也

然則禿者不免傴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爲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

禿吐禄反傴於縷反一音紆跛補火反錮音固稽音啓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踊先袒將袒先免此三疾俱不踊不袒不免顧其所以否者各爲一爾擊胸傷心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或曰男女哭踊

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

不緦惟當室緦緦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爲於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别以次成人也緦者其免也言免乃有緦服也　孔氏頴達曰童子不緦此喪服正經之文引之言不爲族人著緦服也惟當室之童内爲父母著免乃有族人緦服是緦服由於著免也當室則免而杖者又明童子得免所由若童子不當室則不得免

及杖也　方氏慤曰童子以幼故不服族人之緦至當室雖未冠亦責以成人之備禮矣　劉氏曰已冠者爲喪變而去冠雖去冠猶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爲喪亦不免以其原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唯當室童子則否

案童子居父母喪未冠則不免不杖惟十六歲以上不忍以未成人喪其親乃有因喪而冠者故曰以喪冠者唯三年之喪可也若武王既葬而冠成王則在

三年喪限中已與因喪而冠即免而杖異矣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苴七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杖者何怪其義各異也答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耳　孔氏穎達曰父是尊極故言苴惡之物以爲杖自然苴惡之色唯有竹也母屈於父不同自然苴惡之色故用削杖其杖雖削情同於父桐爲同父之義故不用餘木也或解云竹

節在外外陽之象故爲父桐節在内内陰之類故爲母　陳氏澔曰苴杖圓以象天削杖方以象地

或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羸力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得杖乃能起也數或爲時

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在不杖謂為母喪也尊者在不杖避尊者之處孔疏堂上是父所在尊者之處方氏慤曰不敢以扶病之具感尊者之情不杖有事不趨皆為其感動使之憂戚也孔疏不以促遽感動父情使之憂戚冀不悲哀於父也　陸氏佃曰父在不敢杖此非故隆父殺母是人情之實禮義之經也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隆母如父是之謂野

案儀禮論杖尚有爵與擔主二義此未之及見喪服

四制篇

服問第三十六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此於别錄屬喪服　陸氏佃曰退問在下著服多微辭與旨問有不盡也據問喪在上　吴氏澄曰此篇與喪服小記篇内喪服一章相類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爲於僞反下皆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皇君也孔疏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曰皇

明條此婦所尊　案父死稱皇考母死稱皇妣夫死稱皇辟則皇者死後所加之尊稱

諸侯妾子之妻爲其君姑齊衰與爲小君同舅不厭婦也

孔氏穎達曰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傳曰者舊有成傳記者引之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爲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爲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爲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爲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　陸氏佃曰謂之皇姑著死而後稱姑避小君也

先儒謂春秋之義妾母稱夫人若小君在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　朱氏申曰姑庶子所生母也據其妻所稱故曰姑尊之故曰皇

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一等非服差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正義孔氏頴達曰經惟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

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緦麻妻則無服令公子之妻為之有服蓋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陸氏佃曰婦之黨為昏兄弟壻之黨為姻兄弟又各謂其外家之黨為外兄弟喪服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小功以下為兄弟小功以下親不足言也謂之兄弟可故曰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存疑鄭氏康成曰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

孔氏穎達曰公子被厭不服己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

案舅之子曰内兄弟姑之子曰外兄弟對本族言亦通曰外也禮爲外祖父母從母皆小功爲舅及舅之子從母之子皆緦妻之從服無明文此豈以公子被厭無服而妻之從服猶服故明著之與鄭以爲外祖父母從母似未安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　孔氏穎達曰雖爲公子之妻猶爲父母期是有服公子被厭不從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　陸氏佃曰公子不服其母故爲其妻之父母無服喪服傳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

總論馬氏晞孟曰大傳從服有六而此言其四皆禮之可以變易者則服亦從而隆殺之有從輕而重有

從無服而有服者以其人情無所嫌而伸之也有從重而輕有從有服而無服者以其人情有所嫌而屈之也先王制服人情而已然而服術之六從服爲末而從服之中有至無服則雖禮之微者不可不辨

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外親亦無二統　孔氏穎達曰此明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　吴氏澄曰母出謂

已母被出而父再娶已母義絶子雖不絶母服而母黨之恩則絶矣故加服繼母之黨與已母之黨同也母死謂已母死而父再娶已母祔廟是父之初配雖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其服繼母之身雖同已母而繼母之黨則不同於已母之黨故不服也

存異陳氏澔曰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案喪服傳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母無服所謂施報是也則豈有繼母死而服出母之黨者陳說殊

外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絰期之絰服其功衰

正義鄭氏康成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孔疏三年既練要之葛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期喪既葬其帶亦然但父帶爲重故帶其故葛帶　絰期之葛絰三年既練首絰除矣孔疏男子首空故絰期之葛絰若婦人則首經練之故葛絰腰帶期之麻帶也　爲父既練衰七升孔疏閒傳稱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則知既練衰七升也　母既葬衰八升

孔疏注誤當云七升間傳云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是既葬受時為母衰七升也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麤衰也孔疏父之既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八升者是正服九升者是義服也功即麤也麤者謂七升父之衰也孔氏頴達曰此三年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

案此節文義謂三年之喪既練則首絰除身服功衰而要帶之葛亦自五寸八分弱而殺為四寸五分强矣於此遇齊衰期之喪則有本之麻得變三年之葛而齊衰之麻帶五寸八分弱亦大於此則易三年之

葛帶而帶期之厤帶若既葬而易葛又所殺之數與此正同則帶三年之故葛帶服三年之功衰惟首無經則初服經期七寸二分受服五寸八分之經耳

通論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此三年未練之前初有期喪未葬爲前三年之喪爲練祭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也知期喪未葬以前得爲三年練祭者雜記云三年之喪既穎其練祥皆行彼謂後喪亦三年既穎之後得行前三年之喪練祭則知後喪期

年未穎之前得爲三年之喪而後練也　又曰經稱
三年之喪則父爲長子及父卒爲母皆是三年故不
特言父衰也若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
衰同以母服爲重亦服母之齊衰也
張子曰三年
既練期既葬服功衰大功喪亦如之謂若三年既練
期大功既葬止當服其既練功衰不可便受以小功
布也以此三年無受小功之節練衰除則自當服以
小功練衣必是煅煉大功之布以爲衣故言功衰功

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蓋以受始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於內也練衣當既葬之後受以大功之喪及既練也煅煉其衰而已或既練則以大功之布而爲衰或衰而加煅煉此則繫其有無也知既練猶謂之功衰者以下文云練冠又三年之喪禮不當弔而雜記又云雖功衰不以弔又曰云服其功衰者蓋謂當練而服後

喪之衰即用七八升則前喪易忘故反七八升之衰也又雜記云有父母之喪尚功衰此云尚功衰蓋未祥之前尚衣經練之功衰爾　黄氏幹曰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爲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爲衰裳也故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

八升又案閒傳小祥練冠孔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横渠張子曰練衣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綴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哀心之遽忘也

案男子無葛首絰之時惟婦人斬衰既葬首絰易葛七寸二分練又受以五寸七分零此非言婦人安得有葛絰必誤衍無疑也又本文言三年之喪謂父母

也期之喪謂諸父兄弟也即鄭注亦未嘗言三年之喪專指父此期之喪謂父雖死母猶降期也注言及母者謂母是齊衰三年與諸父兄弟之齊衰期者受服粗細不同未嘗謂此期之經專指母也孔賈同時而喪服賈疏謂父喪未終而母死猶期謂此期之經指母誤矣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歿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母之喪服則母得申三年明矣又婦出父母之喪未練則三年是服未除即可

申也然則母喪未除而父卒即得申三年矣　又案三年喪中遭喪變服之節其略有三閒傳曰輕者包重者特在三年之喪既葬而遭期之初喪則以期之麻帶易三年之葛帶以其時首尚服三年之麻經而期之麻帶又與三年之葛帶粗細正同雖易新麻亦正以包舊葛故易之耳此變服之一節也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以此而推三年喪既練而遭期之初喪則直以新麻易之可知此變服

之又一節也葛帶之粗細雖同而以父葛爲重今三年之喪既練而期喪值既葬之時亦當易麻帶爲葛帶矣此時既不得以期之新葛厭三年之舊葛又不得以期葛之小者包三年葛之大者故前此雖皆變三年之服今仍反服三年之故葛帶而惟經期之麻經以服其功衰也此變服之又一節也變服雖多端然即此可推類而通之矣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孔疏大功既葬葛帶三寸有餘三年練之葛帶四寸有餘是大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又當有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案鄭意謂大功不變期經是差次之宜孔疏誤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爾孔疏大功初喪首經五寸餘應減四寸餘今雖變葛而首經仍五寸是小大同也亦服其功衰孔疏大功初喪衰七升八升九升葬有十升今仍父之七升也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孔疏閒傳云斬衰既葬遭大功之喪重麻知遭齊衰亦重麻孔氏穎達曰三

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既葬者亦如期之帶其故葛帶絰期之絰也此注亦指男子言　崔氏靈恩曰此承前經言有三年之練又有期喪既葬而合大功存異孔氏穎達曰大功既葬者首絰四寸有餘若要服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絰既麤細相似不得爲五分去一爲帶之差故首絰同期之絰五寸有餘進與期之既葬同也

案三年既練首絰已除則遇大功之喪自可絰大功

之經而鄭言經期之經者謂上已兼二服之麻葛設
三年之喪既練期之喪既葬而又有大功之喪則帶
三年之葛帶服三年之功衰所不待言而首不便經
大功之經者期既葬受服之經與大功成服之經皆
四寸六分而齊重於大功則仍經期之經亦不以輕
變重之意也崔說甚明孔因後鄭注閒傳引期之經
之誤謂要帶必殺於首經五分之一今要帶既仍四
寸六分若大功既葬首經亦受四寸六分非要帶殺

於首經之例必進加期之經乃可則下緦小功之經更小而云因其初葛帶何説乎大功可進經期之經則期可進經三年之經小功可進大功之經而五服皆亂矣

小功無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重也孔疏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減重也

彭氏曰此言三年練後遭小功喪則冠衰帶俱不變也

案不言緦無變者以小功推之可知至疏謂有大功以上之服而遭小功之喪彭氏又謂三年練後遭之者於疏義尤相足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斷本　孔氏穎達曰大功以上爲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糾爲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小功以下其經澡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之葛

也

案此連下既練爲義故孔疏即以練葛言之然不以既練冠其上而於中連言之者齊衰之麻既葬即得變三年之葛不待既練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

案論服則斬齊重不可以大功變然麻重於葛故亦可以大功之麻變斬齊之葛而麻又有重輕有本之

麻重無本之麻輕緦之重可以變輕輕不可以變重也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絰之既免去絰每可以絰必絰既絰則去之免音問去上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無變緣練無首絰於有事則免絰如其倫孔疏如平常有服之倫免無不絰孔疏免時必著絰則大歛小歛之節衆主人必絰有不免孔疏既葬後虞及卒哭之節加絰也但著絰不有免以服成故也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　孔氏穎達曰斬衰既練之後

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爲之加經也麻之斷本者小功之喪也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爲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去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脫其經也每可以經必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當殯斂之節可經之時必爲之加麻也既經則去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　陸氏佃曰喪服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絶本故不言小功而言斷本也

案上麻之有本節乃申上文大功亦如之之義此節又申上文小功以下無變之義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絰其緦小功之絰因其初葛帶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免音問稅吐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

也　孔氏穎達曰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如當緦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絰其緦與小功之絰所以爲後喪緦絰者以前喪練冠首絰已除故也上云小功下兼言緦者恐免絰不及緦也前但云絰不云練冠恐小功以下不得改前喪練冠故重言如免則絰也因其初葛帶者言小功以下之喪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葛帶也不云故而云初者以期初喪之時變練之葛帶爲麻期既葬之後還反服練

之故葛帶也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者謂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改前重喪之葛也所以緦之麻不變小功者以緦與小功麻絰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惟大功以上麻絰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　又曰麻絰有本爲重下服乃變上服大功得變期期得變三年也鄭引雜記之言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期喪之葛亦得易三年練冠之葛也

案此乃記禮者恐人因上免絰之條誤以練冠為可易故言虞卒哭當冠而絰則即練冠加絰斂殯當免而絰則暫釋練冠加絰於免事畢仍練冠總以明練冠之不易也且不惟練冠不易即葛帶亦因其初也是雖緦於小功小功於大功其本服輕者且亦不相為變況緦小功之麻而得變三年之葛哉以有本為稅即上文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之義有本乃稅益見斷本者之無變矣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長竹丈反重直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大功之親爲殤在緦小功者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孔疏本大功之親故重其殤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孔疏雜記三年之練冠則齊衰變既虞卒哭孔疏閒傳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是也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爲殤未成人文不縟耳孔疏縟禮文繁數也成人以上禮文繁數故變麻服葛今殤是未成

人無文飾之繁故不變也下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爲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爲之中從下服緦麻孔疏喪服傳文孔氏穎達曰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之喪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爲之小功婦人爲長殤小功中殤則緦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也終殤之月算如小功則五月緦麻則三月著麻月滿還反服三年之葛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之殤男子婦人俱爲之緦麻其情既輕則不得變三年之葛也

案上文麻之有本者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故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絶本

存疑孔氏穎達曰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殤服質畧無虞卒哭之稅故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緦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

案大功麻有本齊衰下殤降而在小功者猶不絶本

惟正小功以下無本耳此云大功長殤麻無本可疑
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為於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
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
服期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　孔氏穎達曰君為
天子三年者謂列國諸侯之君為天子三年也諸侯
夫人為天子如諸侯外宗之婦為君也者諸侯外宗
之婦為君期則夫人為天子亦期也外宗者其夫既

是君之外姓其婦即外宗也夫與諸侯爲兄弟之親在於他國諸侯既死來爲之服當尊諸侯不繼本服之親故皆服斬其妻從服期也

通論熊氏安生曰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内宗是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之女皆爲諸侯服斬爲夫人服期二也此文外宗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爲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

爲君服期三也内宗有二案周禮云内女之有爵謂同姓之女一也雜記云内宗者是君五屬之内女二也注引喪大記證外宗之義

案内宗外宗之女未嫁從本服嫁於本國卿大夫爲君爲夫人皆期嫁於庶人則齊衰三月皆從夫也自此節至往則服之出則否記上下内外相爲之服諸侯爲天子斬以義制也

世子不爲天子服爲於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遠嫌也不服與畿内之民同也

孔氏穎達曰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爲

天子服也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

喪主也　孔氏穎達曰夫人妻大子適婦此三人既

正雖國君之尊猶主其喪非此則不主也

存疑陸氏佃曰曲禮曰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妾

案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陸以爲世婦下之妻妾矣大子即世子其妻爲適婦大夫以下同而特言君嫌君尊或有異禮也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　孔氏穎達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爲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著服如士服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驂七南反乘音剩

正義鄭氏康成曰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言唯君所服伸君也　孔氏穎達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爲服期今非夫人君爲之服緦則羣臣爲之無服也近臣謂閽寺之屬僕御車者驂車右也君之母非夫人貴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君服緦則此等之人亦服緦又曰天子諸侯

爲妾無服唯大夫爲貴妾服緦故知妾先君所不服君既服緦近臣得從君服是禮之正法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　孔氏穎達曰春秋之時不依正禮有以爲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昭十一年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案異義云妾子立爲君得尊其母立爲夫人否今春秋公羊說

妾子立爲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於國也云子不得爵命父妾子爲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在奉授於尊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傳云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爲夫人是子爵乎母以妾爲妻非禮也故左氏說成風妾得立爲夫人母以子貴禮也鄭從穀梁說

存異孔氏穎達曰案喪服緦麻章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若不爲後則爲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

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今以爲君得著緦麻服是伸君之尊也

案注所謂唯君所服伸君者蓋以近臣之從服所以伸君之尊非以君服緦爲伸也據喪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傳言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蓋以古者有喪服則不祭故先王恒愼於制服彼庶子爲父後爲母本無服以禮死於

宮中者有三月不舉祭之法因以不舉祭之期爲服三月之服庶子道伸而祭亦不至於廢非謂爲父後始得伸三月之服也且據彼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爲母三年此皆庶子之不爲父後者若父在則厭於父而不得伸疏所引公子練冠之說是也至爲父後則不敢服其私親故所服唯緦也孔誤以唯爲後始得服緦不爲後則爲母無服豈其未攷儀禮耶

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錫思歷反為於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弁絰如爵弁而素加絰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　孔氏穎達曰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若以他事而出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首則服皮弁君行往弔卿大夫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之事則首著弁絰身衣錫衰若於士雖當事首服皮弁大夫相為亦如君於

卿大夫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絰爲其妻者謂公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爲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恒著之以居若餘事之出則不服其當殯殮之事亦弁絰也　陸氏佃曰當事則弁絰者據此王爲三公六卿錫衰大夫士疑衰其首服蓋當事而後弁絰也大夫相爲亦然者雜記曰大夫哭大夫弁絰與殯亦弁絰爲其妻往則弔也弔而服之弔而出則除之喪服傳曰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

亦錫衰　彭氏曰錫衰謂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治其布使之滑易也　陳氏澔曰弁經制如爵弁素爲之加環經其上

餘論朱子曰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經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恝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祖宗時於舊執政亦嘗親臨自渡江以來一向廢此看古禮君於大夫小斂往焉於士既殯往焉何其誠愛之至今乃恝然古

之君臣所以事事做得成緣是親愛一體

凡見人無免絰雖朝於君無免絰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免如字朝直遥反稅吐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絰絰重也稅猶免也齊衰謂不杖齊衰也　孔氏穎達曰已有齊衰之喪無免去絰重故也以絰重縱往朝君亦無免脫於絰也唯至公門已有不杖齊衰則脫去其衰絰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

稅也君子以己恕物不可奪人喪禮故君所以許臣著絰亦不可自奪喪所以已有重喪猶絰以見君申喪禮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絰也　孔氏穎達曰其大功非但稅衰又免去絰也蓋絰重於齊衰不杖齊衰雖脫亦不免絰以差次約之則大功非但脫衰亦免去其絰也

存異陸氏佃曰絰重也以禮該之下云唯公門稅齊

衰凡所謂稅皆暫釋喪服反吉服若康王麻冕黼裳是也案去衰猶不去經何言吉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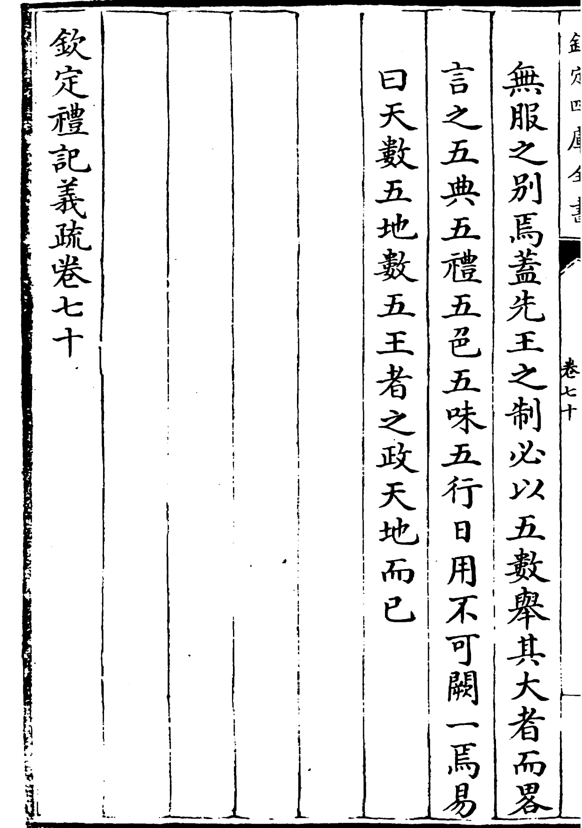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列音例本亦作例

正義鄭氏康成曰列等比也　孔氏穎達曰罪之與喪其數雖多其限同五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陸氏佃曰列若今例矣　吳氏澄曰罪多如墨辟千劓辟千剕辟五百宮辟三百大辟二百之類喪多如儀

禮喪服篇斬衰章爲某人等齊衰章爲某人等之類言罪雖多而皆不出乎墨劓剕宫大辟五者之刑喪雖多而皆不出乎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者之服其或刑書禮書所載不盡者以例通之由輕而加重則附於在上之例由重而減輕則附於在下之例通此二例則雖至多之罪至多之喪而刑書中之五刑禮書中之五服足以該之而無不足矣　陳氏潞曰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

附下附也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附下附也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法者所以齊天下之過失然民之過失浩繁而不勝齊也故法不可以不省禮者所以辨天下之親疏然人之親疏輕重之不易辨也故禮不可以不簡是故制爲五刑以斷其罪而罪多者有非五刑所屬則隨時而參酌之列爲五服以定其喪而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故有從輕從重有服



無服之别焉蓋先王之制必以五數舉其大者而畧言之五典五禮五邑五味五行日用不可闕一焉易曰天數五地數五王者之政天地而已

欽定禮記義疏卷七十

欽定禮記義疏卷七十一

間傳第三十七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録云名曰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此於别録屬喪服

存疑吳氏澄曰或曰間當讀為間厠之間此篇總論喪禮哀情之發見非釋經之正傳而厠於喪服之正傳者也故名間傳云

欽定四庫全書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内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苴七余反見賢遍反齊音咨衰音催枲思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大憂者面必深墨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枲或為似　孔氏穎達曰此明居喪外貌輕重之異苴是黎黑色故為惡貌大功轉輕心無斬刺故貌不為之變又不為之傾平停不動若止於二者之閒衰因鍛布帶屨亦輕其絰色用枲同者自別

表義耳　方氏慤曰苴子麻以之為布凡物精為美麤為惡故曰苴惡貌也蓋孝子之情在内者既極其哀則形於外也亦為之不美故斬衰則服苴以表之故曰所以首其内而見諸外以其所表如此而貌亦宜如之故曰斬衰貌若苴枲亦苴也葢謂牡麻耳其為布稍精於子麻上言斬衰服苴則知齊衰而下服枲矣且齊衰既以緝而齊其下為義則其服緝之枲固亦宜矣其服如此貌亦宜如之故曰齊衰貌若枲

以其哀既殺於斬哀故貌不如苴之惡也　馬氏晞孟曰先王因哀以制禮則禮有隆殺因禮以見哀則哀有小大凡喪事以哀為主間傳一篇言哀者六自斬哀以至緦麻輕重等差莫不有當其始也本於哀其終也成於禮有是哀則不得不行是禮有是禮則不得不致是哀也然而容體聲音言語動乎内者也飲食衣服居處在乎外者也内外俱備哀禮相稱之制可坐而定也　吴氏澄曰儀禮經斬哀苴絰杖齊

哀壯麻經傳曰苴麻有蕡者牡麻枲也斬哀服苴謂哀裳經杖並苴色也苴色蒼黑貌之惡似之首其内而見諸外謂内有哀情則外有此惡貌也枲無子麻色亦蒼而黑淺齊哀稍輕於斬哀經不用苴而用枲若苴若枲貌各如其經之色也止不動也貌活動者象春之生貌静止者象秋之殺若止謂有慘戚無歡忻也容貌謂貌如平常之容小功緦麻之服雖輕然情之厚者貌亦畧變於常其或不能然而但如平常

之容則情不為厚而亦未至於甚薄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云可者僅不滿之意容體者謂儀容形體之見諸外者也

案首當讀去聲表出之謂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

偯于起反　說文作㥞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

容也　孔氏穎達曰小功緦麻其情既輕哀聲從容於理可也　方氏慤曰孝經言喪親曰哭不偯故至大功始有偯　吳氏澄曰往而不反謂氣絶而不續往而反謂氣絶而微續三曲而偯謂聲不質直而稍文也哀容則聲彌文矣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緦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議謂陳說非時事也　孔氏穎達

曰唯而不對但唯於人不以言辭而對也皇氏以為親始死時雜記曰三年之喪對而不問謂在喪稍久故對也大功稍輕得言他事而不議論時事之是非雜記云齊衰之喪言而不語彼謂言己事為人說為語與此言異也　方氏慤曰唯則順之而已對則有可否焉對則應彼而已言則命物焉言則直言而已議則詳其義焉議則主於事而已樂則通其情焉由其哀有輕重故發於言語有詳畧也

存疑吴氏澄曰緦麻凡事陳說而議但不議及於作樂歡娱之事耳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與音預溢音逸莫音暮食音嗣

正義王氏肅曰滿手曰溢案辨詳大記　孔氏穎達曰齊

衰二日不食皇氏云謂正服齊衰也喪大記云三不食當是義服齊衰小功緦麻喪大記云壹不食再不食則一不食謂緦麻再不食謂小功　方氏慤曰三不食則日有半也　朱氏申曰斬衰既殯則三日矣故可食粥　吴氏澄曰五服皆同姓之骨月哀其死而不食者恩也士乃異姓之朋友與斂其尸而感發哀情亦廢一食者義也喪大記云士之喪士與斂焉則為之一不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食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禫大感反　案今本作有醯醬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　孔氏穎達曰此明父母終喪以來所食之節大祥食醯醬則小祥食菜果之時但用鹽酪也不能食者得用醯醬醴酒味薄乾肉又澁所以先飲食之

吴氏澄曰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所食與齊衰既殯後

同小祥後所食與大功既殯後同大祥後亦與小功既殯後同禫後飲醴酒則漸復常而飲酒食肉矣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說絰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芐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緦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苫始占反 塊苦怪反 說吐活反 芐戶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芐今之蒲苹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初遭五服之喪居處之異芐蒲草為席翦頭為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斬衰居倚廬齊衰居堊室論其正耳亦有斬衰不居倚廬者則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是士服斬衰而居堊室也亦有齊衰之喪不居堊室者喪服小記曰父不為衆子次於外注云自若居寢是也　吳氏澄曰士斬衰不居倚廬乃臣為君服父為衆子齊衰不居堊室乃尊者為卑者服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芐翦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楣音

眉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明遭父母喪至終服所居改變之節　方氏慤曰柱楣閉之楣以爲之固故曰柱楣翦廬閉屏蔽之草而飾之故曰翦屏　陸氏佃曰言翦屏則前此茅茨不翦柱楣於柱置楣而已　彭氏絲曰倚廬釋見大記柱楣翦屏者謂於倚廬柱楣之閉翦去其所屏之草稍以泥塗之大記所謂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是也期而小祥居堊室則苄草之

上有席又期而大祥居雖復殯宫寢猶未備牀至大祥後間一月而禫禫始有牀也

通論陸氏佃曰此期而席居堊室喪服傳既虞寢有席既練舍外寢傳所記尊者居喪之法此言大夫士禮而已　吳氏澄曰既虞卒哭苄翦不納則與齊衰初喪同特居廬為異耳小祥後乃得居堊室也小祥後寢有席則與大功初喪同禫後牀乃與小功緦麻初喪同也

案此上數節與喪大記喪服小記雜記所載微異蓋古禮既遠傳之者未免各守其師說要其哀戚惻怛之意則無不同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

孔疏喪服記止云齊衰四升此五升六升多二等喪服記大功八升若九升此多七升一等小功十升若

十一升此多服主於受孔疏以喪服父母為主欲文相值故略而不言䊵斬衰

十二升一等既葬當受以齊衰四升既練受以功衰八升也是極列衣服之差也　孔氏

穎達曰此明五服精麤之異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

緦者以三月之喪治其麻縷其細如絲故曰緦麻以

朝服十五升抽去其半縷細而疏也有事其縷謂鍜

治其布纑縷也無事其布謂織布既成不鍜治其布

以哀在外故也　方氏慤曰八十一縷為升一服而

升數不同者以其有正服降服義服故也所謂喪多

而服五者此也

通論朱子曰緦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簆只用一經如今廣中疎布又如單經黄草布皆只一經也然小功十二升則其縷反多於緦矣又不知是如何　賈氏公彦曰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升數有異斬衰有二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服繼母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慈母以重命不敢

降亦與母同是以畧為一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父在為母為妻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案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是也然母則恩愛也妻則義合也雖父尊厭屈禫杖猶申故與三年同正服不杖齊衰期有正有義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應是正服但正服合服小功以尊其祖不敢服小功而服齊衰既非本服故與義服同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為夫之昆弟之長殤義也其衰九升餘皆降也衰七升冠十

升義服衰九升冠十升大功有降有正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族為義餘皆正也其衰八升又繐衰唯有義服衰四升半冠七升而已諸侯之大夫為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衰冠同十二升餘皆降也衰冠同十升成人小功有降衰如殤降有正衰同十一升有義衰同殤義緦布之衰冠降正義也皆同十五升之抽去其半而已　又曰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

有高下章有升降衰有深淺布有精麤

存異彭氏絲曰案孔氏說去其半意專指緦朱子謂緦十五升抽去其半則小功十二升其縷反多於緦有所不通葢此去其半之文雖在緦麻十五升下其實斬齊大小功升數俱是去其半斬衰三升抽其半止百二十縷齊衰四升抽其半止百六十縷以漸至緦十五升抽其半止六百縷凡五服精麤輕重之等無不順序孔氏所云朝服及今所傳深衣皆十五升

不去半計一千二百縷　程子曰古者八十一縷曰升斬衰三升則是二百四十三絲於今之布為已細緦麻十五升則是千有二百絲今葢無有矣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縓緣要絰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

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爲母之爲於偽反重直龍反緆七戀反要一遥反縞古老反纖息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輕既變因為飾也婦人葛經不葛帶（孔疏案少儀云婦人葛經而麻帶又上檀弓云婦人不葛帶故士虞禮曰婦人既練脫首經不脫帶此謂齊斬婦人帶不變若大功婦人變服亦受葛也）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孔疏身先有前喪重今更遭後喪輕欲變易前喪也）婦人重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

辟男子也其為帶猶五分經去一耳（孔疏以婦人斬衰不變帶以其）

重要故也婦人既重其要恐要帶與首絰麤細相似故云其帶猶須五分首絰去一分耳以首尊於要但婦人辟男子而重要帶爾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孔疏證祥祭之服非素縞麻衣也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孔疏證此經素縞麻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孔疏若有采飾則謂之深衣深衣篇所云是也緣以素則曰長衣聘禮長衣是也緣以布則曰麻衣此麻衣是也大祥除衰杖黑經白緯曰纖孔疏戴德變除禮也舊説纖冠者采纓也無所不佩紛帨之屬如平常也纖或作綅　賀氏循曰斬衰既虞

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夫服緣情而制故情降則服輕既虞哀必有殺是故以細代麤以齊代斬耳若猶斬之則非所謂殺也若謂以斬衰命章便謂受猶斬者則疏衰之受復可得猶用疏布乎是以斬衰之名本生於始死之服以名其喪耳不謂終其日月皆不變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父母之喪初死至練冠衰升數之變并明練後除脫之差也成布六升者言三升四升五升之布縷既麤疏未為成布六升巳下其縷

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葛帶三重者既虞卒哭受服之節要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差小於前喪服傳云五服經帶相差皆五分去一以四分見在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既變麻用葛因以為飾也未受服之前麻帶兩股相合此直云葛帶則首經雖葛不三重猶兩股糾之也小祥練冠縓緣者父沒為母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為中衣以縓為領緣也大祥素

縞麻衣者謂二十五月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紕之身著朝服而為大祥之祭祭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也知用十五升者案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大祥之祭既著朝服則大祥之後麻衣麤細當同朝服也大祥之後更閒一月而為禫祭二十七月而禫禫而纖者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禫祭既訖而首著纖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身著吉服尋常所服

之物無不佩也　張子曰古者紡績具布當有吉凶二種若三四升之麤及緦繐之細或去縷之半或不事其布或不事其縷不容吉凶二用者皆是特為有喪者設所謂成布蓋事縷事布供世俗常用成功之布但未加灰練耳其功尤麤畧者為大功差細者為小功以蜃灰經鍊然後謂之練如此解之則練與成布義自兩安除首者麻葛重雖大功之喪可易三年之練冠舉大功之輕則齊衰可知練冠且去之故言

除也　或問線縗朱子答曰線今淺絳色小祥以線為縁一入謂之線禮有四入之說亦是漸漸加深色耳然古人亦不專把素色為凶蓋古人專用皮弁皮弁純白自今言之則為大凶矣　方氏慤曰疏衰即齊衰也比功布之升為疏故亦謂之疏斬衰又疏矣然不謂疏衰者以斬之義為重而疏不足以名之故也　彭氏絲曰除服先重者即男子先除首婦人先除帶也易服易輕者謂前喪為後喪所變男子得易

要帶婦人得易首絰詳見下文　吳氏澄曰此明三年之喪初服至終服受變除之節士卒哭後受服降初服三等受冠降初冠一等去麻服葛謂男子去麻首絰服葛首絰去麻要帶服葛要帶女子唯去麻首絰服葛首絰要麻帶如初練後男子首除葛絰要葛帶不除女子要除麻帶首葛絰不除

存疑陸氏佃曰檀弓練衣縓緣言其衣矣今言練冠縓緣着冠亦縓緣也玉藻縞冠素紕言其冠矣今言

素縞麻衣著衣亦素紕也變素紕言素縞則其紕也以縞之素者也先儒謂深衣純之以布曰麻衣非是案麻至十五升布縷皆治即謂之朝服但朝服緇之不緇即謂之麻衣耳詩言麻衣如雪是也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

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麻葛重之重直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說所以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孔疏兼言之謂士庶人若大夫已上則虞受服也

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絰也孔疏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輕要得著齊衰麻帶而兼包斬衰之葛帶也婦人輕首得著齊衰之麻首絰而兼包斬衰之葛絰也

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絰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孔疏言男子重首特留斬衰麻

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兩施孔疏卑謂男子卑要婦人卑首兩施謂施於齊衰又得兼斬衰以其輕卑之也而尊者不可貳也孔疏尊謂男子尊首婦人尊要故止得尊於重服不可差貳兼服輕也既練已下言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案此謂成服時男子有麻經孔疏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經婦人有麻帶孔疏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孔疏男子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謂之重麻既虞卒哭案此大功受服時男子帶

其故葛帶孔疏以大功葛帶輕於練之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孔疏大功葛經輕於練之葛經故皆反練服帶期之葛帶孔疏謂與期葛帶麤細同其實是大功葛帶也謂之重葛案鄭注引服問經期之經句謂斬衰既練經帶已除此時遭大功之喪男經大功之麻經婦帶大功之葛帶其經帶麤細與期同耳非服期之經帶也孔疏自明鄭注須善會齊衰之喪已下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兩言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孔疏麻葛兼服之者即前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易換輕者故麻葛兼服之卑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於斬衰重服言之兼者直云經帶麻

葛兼有故於齊衰輕服言之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孔疏男除首經或無帶孔疏女除要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帶皆有期已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孔疏言男子首與要皆有麻葛婦人亦然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也孔疏後服之麻細同則得服後麻兼服前葛也與前服之葛麤又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惟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已下則於上皆無易焉孔疏服問篇小功緦不得變大功已上謂成人之喪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

長中言之服重者謂特之也孔疏服重者前文重者特是也易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則易輕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絰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孔疏男子婦人雖易前服之輕至後服既葬之後還須反服其前喪故男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絰經文據其後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注意則謂服滿還服前喪輕服也孔氏穎達曰斬衰齊衰既是重服云包云特則知齊衰大功亦包特也兼服之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絰是首有葛要

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絰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云麻葛兼服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云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也　呂氏大臨曰輕包重特止為斬既虞遭齊衰之喪而立麻葛重止為斬既練遭大功之喪而立麻葛兼服則為齊既虞遭大功之喪大功既虞遭小功之喪小功既虞遭緦之喪而立麻葛重者其始也以

麻變葛案雜記有三年之練冠則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麻葛兼服者其輕者變而兼服之案閒傳麻同則兼服之服問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

餘論彭氏絲曰閒傳所言易服皆是重喪遭輕喪之禮至於輕喪遭重喪則經文未載今舉一條見例假如初服齊衰之喪又遭斬衰之喪雖除下齊衰冠服別制斬衰冠服雖遇葬母亦服斬衰如遇母虞祔練祥又須著先所除下齊衰冠服俟卒事仍舊著斬衰

服凡先遭輕喪後遭重喪者做此故喪服小記云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孔疏云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若為母虞祔練祥皆齊衰卒事反服重　陳氏澔曰案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者謂斬衰齊衰服帶不變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有即葛九月之文是大功婦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餞尸章注云婦人大功小功者葛帶

三年問第三十八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此於別錄屬喪服　朱氏申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故以是名篇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稱尺證反下同別彼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　孔氏穎達

曰此記者假設其問立文謂立禮之節文也飾謂章表也五服之親因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絶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不可損益故曰無易之道引舊語成文也案此貴賤即親疏中之貴賤孔疏見

陳氏澔曰人不能無羣羣不能無別立文以飾之則親疏貴賤之等明矣弗可損益者中制不可不及亦不可過是所謂無易之道也治親疏貴賤之節者惟

喪服足以盡其詳服莫重於斬衰時莫久於三年故此篇列言五服之輕重而自重者始　吳氏澄曰此因問三年并及期九月五月三月諸服輕重之差情謂哀情文謂禮文羣謂五服之衆人言五服各稱哀情之輕重而立隆殺之禮文因以表飾五服衆人哀戚輕重之情而分别所為服者之或輕或重與夫服喪者或貴而有絶有降或賤而無降各有品等之節也其親而服重或賤而無降者不可損之而減輕其

疏而服輕或貴而有絶有降者不可益之而加重也其弗可輕重者乃一定無可改易之理也

通論朱子曰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周又添得許多貴貴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絶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絶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畧到周公搜剔出来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創音瘡

正義鄭氏康成曰飾情之章表也　孔氏穎達曰創大則難愈痛甚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斫之痛既甚故差亦遲立三年之文以表是至痛極者也　吴氏澄曰三年之文斬其衰苴其杖居則在倚廬所食者粥所寢者苫所枕者塊此皆三年喪之外文所以文内

情至痛之表飾也此正答重喪三年之義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斷丁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　孔氏穎達曰人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悲哀摧痛猶未能盡憂思悲慕猶未能忘而外貌喪服以是斷割若不以是裁斷則送死之情何時得已復吉之禮何有限節　吳氏澄曰此又言重喪雖名三年實則二十五

月葢二十四月則兩期矣其第二十五月者第三年之月也大祥後除練服去絰杖則喪事畢矣其喪後所服至二十七月禫祭畢而除者此非喪之正服也故喪之正服止於二十五月　彭氏絲曰吉服無頓著之理故聖人為是祥服與禫服使之得以從容去凶就吉其實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而加此兩月者乃服已殺又能引之使伸於禮在凶與吉之間二十五月者喪之正服也其喪後所服至二十七月者

孝子哀情未忘之餘服也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蹢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喪息浪反號音豪啁張留反噍子流反知音智

正義鄭氏康成曰匹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

大鳥獸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止已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與平聲曾音層焉音煙為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　吳氏澄曰患猶病也謂有邪僻淫溺之病

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過音戈

正義鄭氏康成曰駟之過隙喻疾也遂之謂不時除也　孔氏穎達曰駟馬峻疾空隙狹小以峻疾過狹小急速之甚　朱氏申曰遂其心之所欲則無除喪之期也

案脩飾謂修其飾羣之道

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爲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去也　孔氏穎達曰立中人之制以為年月限節壹謂齊同三年一閏天道小成子生三年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以三年成文章義理

案相交曰文各別曰理先王憂邪淫者必忘親偝飾者且滅性故酌人情之中制一定之節使相交足以成文相辨足以成理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期音基下同斷丁亂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明一期可除之節

存疑鄭氏康成曰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於期也期者謂為人後者父在為母也答言服之正雖至親皆期而除也　孔氏穎達曰言為父母本應三年何故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父在為母而止於期為至親本以期斷故雖為他後及父在為母但以期也

辨正孔氏穎達曰經意父母本應三年何以至期有應除之義故答曰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絰婦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是經意不據為人後及父在為母期鄭之此釋恐未盡經意

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法此變易可以期也　孔氏穎達

曰言朞時天地之中動植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爲今事之始聖人以人事法象天地故朞年也

案此言三年喪既練則首經要帶因時變除有更始之象焉故親喪降朞由此義而起也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朞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可以朞何以乃三年爲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朞也下焉猶然　孔氏穎達曰焉猶然也言子既加隆於父母故然使倍之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使其恩不若父母　孔氏頴達曰然使恩隆不及於期也五月不及九月三月不及五月轉相不及也
案此因三年喪而明五服之制不言期上已明也
故三年以為隆緦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閒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殺色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年以至緦皆歲時之數也言既象天地又足以盡人聚居純厚之恩也　孔氏頴達曰隆謂恩愛隆重殺謂情理殺薄間是隆殺之間三年一閏是三年取象於一閏天地一期物終是一期取象於一周九月象陽數又象三時而物成也五月象五行三月象天地一時而氣變此五服之節皆取法天地也子生三年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歲情意改變故服

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逐人情而減殺是中取則於人取法天地與人三才並備故能調和羣衆聚居和諧專一義理盡備矣　陳氏澔曰期與大功在隆殺之間故云以為閒和以情言謂情無不睦也壹以禮言謂禮無不至也

案此總申上五服之制之義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盛矣　孔

氏頴達曰此重明三年之義言於人道之中至極文理之盛人恩之至極隆厚也

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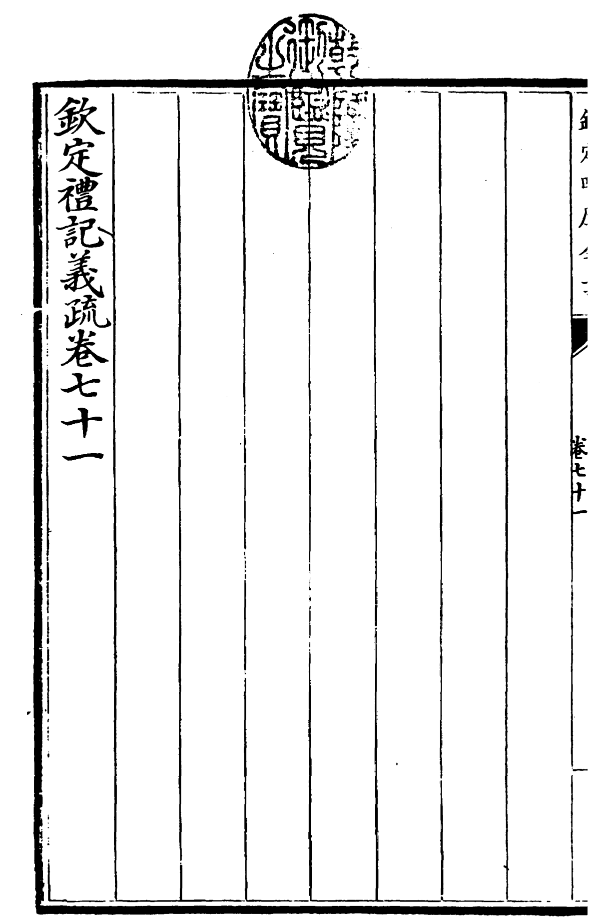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知其所從来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　孔氏頴達曰言三年之喪行之自遠不知自何代而來也案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尚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此云不知所由來者但不知定在何時

唐虞以前喪服與吉服同皆以白布為之故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若不齊則皆用白布至三代吉凶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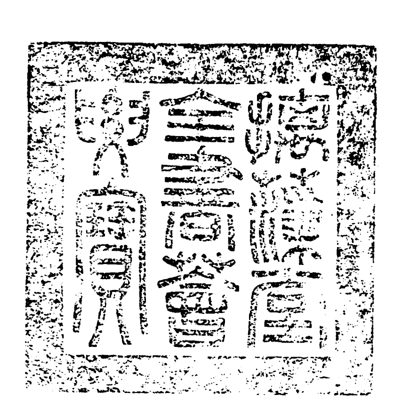
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　馬氏睎孟曰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然而世衰道微狃於習俗故

雖宰我親受業於孔門猶以期可已為問葢人情之大不美也禮之所載三年問者豈亦當時之人疑此為重與故曰凡天地之間有血氣之屬大至於鳥獸小至於燕雀莫不知愛其類又況於人乎其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則為此書者亦有為而作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七十一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編修臣李光雲

謄録舉人臣王嵩齡

謄録監生臣李春和